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七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保险

第十二章 劳动制度

第十三章 工会组织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九章 特别条款

第二十章 附则

#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626938433。

公司的发起人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慧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怡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中佳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恒天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汪明月、周道学、叶兆林、李魁、余兆恒、袁胜良、胡惟言、程琨化、丁吉华、张富岩、涂富霞、向莎莎、段常晴、王晨雪、何浩东、谢宇、张伶俐、毛岱、傅其惠。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89666600

传真：023-89666661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出资最多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具有法定代表人提名权的股东可向股东会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股东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其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利用各方优势，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服务于社会并给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第三章 公司的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可以依法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769,856,131股，各发起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202,188,780	43.4026
2	重庆慧泰投资有限公司	270,269,848	9.7575
3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231,532,653	8.3590
4	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53,430,613	1.9290
5	新疆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30,613	1.9290
6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72,959	1.4468
7	重庆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15,307	0.9645
8	沈阳怡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4,693,418	0.5305

9	中佳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357,654	0.4823
10	山西恒天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3,357,654	0.4823
11	汪明月	269,824,593	9.7415
12	周道学	80,145,918	2.8935
13	叶兆林	56,398,979	2.0362
14	李魁	55,211,633	1.9933
15	余兆恒	53,430,613	1.9290
16	袁胜良	53,430,613	1.9290
17	胡惟言	41,853,980	1.5111
18	程琨化	40,072,959	1.4468
19	丁吉华	26,715,307	0.9645
20	张富岩	26,715,307	0.9645
21	涂富霞	26,715,307	0.9645
22	向莎莎	26,715,307	0.9645
23	段常晴	22,632,134	0.8171
24	王晨雪	18,700,716	0.6752
25	何浩东	14,841,836	0.5358
26	谢宇	14,693,418	0.5305
27	张伶俐	13,357,654	0.4823
28	毛岱	8,014,593	0.2894
29	傅其惠	1,335,765	0.0482
合计		2,769,856,131	1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600,000,000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0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3,43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170,000,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00,000,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定做出授权，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或减少资本后，公司须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对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免费查阅并有权支付成本费用后复印：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内幕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公司控股的担保子公司的日常对外担保行为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股东会通知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进行。

股东会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一条 采用非公告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上市地交易所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法人股东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经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

股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或按规定行事。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关连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条 除有关股东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即进行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审计师、H股股票登记机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票人，会议主席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关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为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七)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

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罢免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九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

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六)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六)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十九) 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将前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 (二十)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

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应当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 (七) 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未提出异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

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的有效期限；

(五) 对可能纳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日期。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 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董事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对有关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不能免责。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 第七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 协助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

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审计委员会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审计委员会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二节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副总经理(即执行总裁或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 (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八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或者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视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而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会议, 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 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有如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或授权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第十一章 保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投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自行招聘或辞退员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 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 第十三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 规范地披露信息。

##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名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网站与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东提出修改章程

议案：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三)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形式发出：

(一) 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 以邮政快递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网站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邮政快递送出的，由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百条 若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第十九章 特别条款

第二百〇一条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前提下，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以在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在符合前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章程中规定优先股恢复表决权的情形。

第二百〇二条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向包括控股股东或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的股东在内的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股份。

##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称的“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 全体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九名董事。

(四)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于本章程生效之日起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五) 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六)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七) 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八)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九)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十)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二百〇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或本日；“低于”、“不满”、“以外”、“多于”、“超过”、“过”、“以前”、“以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